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基本流程图

申报

每年春季学期启动

（面向全校，并分别动员组织）

222甘肃省高等学校精品资源共享课

管理

1.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填写《兰州大学教学研究项目任务书》，并按计划执行。

2.所有项目执行期内应参加中期检查评审。

3.所有项目应按要求结题，并向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提交结题材料，接收结题验收评审。

4.项目结题后，可核算相应工作量。

立项

1.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对所有通过评审的项目进行审核，并在网上公示。

2.公示无异议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统一对项目进行编号，并发文公布立项结果。

评审

1.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评审专任教师及教辅人员一般项目，并向学校推荐各类项目。

2.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评审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委托项目，以及其他人员一般项目。

申报及建设基本流程图

校内申报

每年春季学期启动

（按照甘肃省教育厅文件执行）

222

课程建设及管理

1.学校在确定拟推荐名单后，依托兰州大学网络教学平台（精品课程专栏），及时为各门课程建设专题网站，配置账号、密码和内容栏目。

2.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根据甘肃省教育厅申报文件要求，及时完善各内容栏目。

3.获批立项建设的精品资源共享课按照甘肃省教育厅要求，加强课程资源平台建设。

4.学校按照有关要求对获批立项的课程进行督导和奖励；未获批立项的继续加强建设。

省教育厅评审

1.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将校内审核通过的项目以校教函方式报送甘肃省教育厅高教处。

2.甘肃省教育厅根据具体工作安排组织立项评审，并于下半年发文公布立项结果。

校内评审

1.各教学单位动员组织相关教师进行申报，并向学校重点推荐。

2.学校根据省教育厅有关要求对拟推荐课程进行审核，并报有关主管领导审议。

MOOC申报建设基本流程图

申报

每年组织一次

根据建设进度确定立项范围及规模

222大类招生培养专业学生分流基本流程图

课程建设及管理

1.课程团队负责人填报《兰州大学MOOC课程建设项目实施计划书》，并与学校准入的课程制作方进行对接，详细沟通后续建设事项。

2.课程团队确定制作意向后，与制作方签署“三方协议”，并按协议推进课程制作及上线计划。

3.学校按照有关财务程序，向制作方及时支付MOOC课程制作经费，并向课程团队核拨配套的MOOC课程项目经费。

4.针对质量高、效果好的精品MOOC课程，学校将重点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有关课程评选。

立项

1.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对所有通过评审的项目进行审核，并在网上公示。

2.公示无异议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发文公布立项结果，并及时跟进课程建设。

评审

1.各教学单位动员组织相关教师进行申报，并向学校推荐。

2.学校根据MOOC建设要求对拟推荐课程进行审核，并报有关主管领导审议。

酝酿分流计划

各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分流时间点

并及时与学校沟通分流工作安排

222本科交流生合作培养工作流程图

调整分流学生学籍

1.各教学单位根据分流方案做好大类招生培养专业学生的专业分流工作。

2.学生分流后，应按照学生注册中心有关要求及时报送分流结果。

3.学生注册中心根据各教学单位报送的分流结果，第一时间调整学生学籍。

4.学生按照调整后的专业安排教学计划。

确定分流方案

1.各教学单位分流方案确定后，应在本单位有关网站栏目予以公布，供师生查阅。

2.确定的分流方案，应在规范行文后，及时报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

拟定分流方案

1.各教学单位参照学校有关要求，在征求师生意见和建议基础上，制订分流方案。

2.分流方案必须在本单位内经过充分沟通和论证，并进一步公示后确定。

启动

每学年第二学期启动交流生工作

提前与合作高校确定派出和接收交流生计划

222

日常管理

1.所有派出交流生离校前，应召开离校说明会（医学校区、榆中校区分别组织）。

2.根据专业方向，协同学生处为所有接收交流生选拔相应专业年级的学生作为交流伙伴。

3.组织交流伙伴做好接收交流生迎新、见面会、选课指导、活动组织、团队建设等工作。

4.按照《兰州大学本科交流生管理办法》，做好派出交流生、接受交流生有关管理工作，并及时与合作高校、校内各部门做好沟通联系。

派出与接收

1.与所有合作高校精准沟通派出交流生、接收交流生各项派出、接收细节，并做好准备。

2.发布校教发正式文件，明确派出交流生计划，并向接收高校出具派出公函。

3.所有接收交流生接收应有对方学校公函，同时以公函形式与校内各单位进行沟通对接。

证件办理

1.配合接收高校，为所有拟派出交流生办理对方学校学生证、校园卡；为所有接收交流生办理兰州大学学生证、校园卡。

2.为所有上一学年的接收交流生办理兰州大学第二校园经历证明书。